



澳大利亚政府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商标

申请指南

商标 申请指南

商
标

商
标

高效的服务，为你提供可靠的知识产权

隐私公告

当你申请商标时，《商标法案》要求我局披露和公布你的某些个人信息，包括你的姓名和地址。我局会把这些详细信息公布在可通过互联网访问的商标注册记录册、商标公报和商标数据库中。这些信息可能会被披露给外国知识产权局以及我局批量数据产品的接收者。我局也会基于市场研究的目的而使用这些个人信息联系你。

如果你不想公布家庭地址，请使用澳大利亚邮政信箱或者其他有效的澳大利亚地址作为你的地址。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承诺遵守 1988 年《隐私法案》，该法案中载明了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在收集、使用和披露个人信息时必须遵守的隐私原则。我局的隐私政策解释了我局如何处理你的个人信息。你可以在下述网址了解到我局的隐私政策：www.ipaustralia.gov.au。

目录

什么是商标	2
申请流程	10
商标申请	11
商标保护	17
申请流程图	19
产品和服务的分类	20

本商标申请指南用以帮助你在澳大利亚准备和提交商标申请。本指南并未涵盖可能出现的全部问题，你不应当将本指南看作是相关法律和程序的权威性说明。你也应当注意，这些要求会不时地发生变化，虽然我局尽最大努力确保所提供的信息是准确的，但你仍应当在依据这些信息行动之前向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进行核实。

什么是商标？

选择一个商标

商标可能是你最有价值的营销工具。正确的品牌推广战略会让公众从载有你的商标的商品和服务中感受到特定的品质和形象。如果你正考虑经营一种新的产品或服务，并且想为其建立起一种可辨识信息，你应当找一个与众不同的商标，在其下进行营销。

注册一个商标的好处

作为注册所有人，你：

- 拥有一项排他性的权利*，将你的注册商标用作注册中指定的商品或服务的品牌名称。
- 拥有一项排他性的权利，授权其他人将你的注册商标用于在注册中指定的商品或服务。
- 拥有一项注册商标，它是你的个人财产，你可以将其出售。
- 拥有一项注册，该注册通常涵盖整个澳大利亚联邦。
- 可以向澳大利亚海关发送通知，反对侵犯你的商标的货物的进口。
- 能够占据有力地位阻止其他人在你的商标涵盖的商品或服务上将你的商标用作品牌名称。

* 请注意第6页所述的可能的限制。

商标注册是强制性的吗？

简单来说，这是非强制性的。不过，如果你的商标没有注册，别人使用了这一商标，要想阻止他们，你将不得不根据普通法提起假冒之诉，或者提起违反1974年《行业惯常做法法案》第52条的权利主张。与注册商标所有人可采取的救济措施相比，未注册商标的保护比较困难且费用高昂。

如果你拥有一个注册商标，你就有权利也有义务去保护它。你可以对在相同或相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你商标的人提起侵权之诉。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授予商标权，但不负责商标权的监控或强制执行。

商品和服务

你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描述决定着你的商标的受保护范围。

需要列明哪些商品和服务？

很重要的一点是，你要十分慎重地考虑你希望商标保护哪些商品或服务，因为一旦提交申请，你是无法扩大选定范围的。考虑你业务的确切性质。

在你提交申请之前，请考虑下述问题：

- 你从哪里取得业务收入？
- 你的业务是什么性质的？
- 你凭借什么得以被顾客/客户熟知？
- 你的业务提供（或将要提供）什么样的产品或服务？

商标的保护范围由“使用”来决定。如果申请了太多的商品或服务，你可能会遭受“未使用”之诉。如果你不在所主张的所有商品上使用你的商标，你不得在这些商品上强制执行你的商标权。

根据尼斯国际分类体系，商品和服务被划分为 45 类。例如，汽车属于第 12 类，而啤酒属于第 32 类。这 45 个分类的概括性标题的清单见第 20 页。你可以在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商标板块找到关于指定商品或服务的更详尽解释，。登陆“澳大利亚商标在线检索系统”（ATMOSS），点击商品/服务链接。如果你需要有关分类的更多信息，请联系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商标注册可持续多长时间？

如每隔十年缴纳了到期应付的续展费，商标注册的有效期可以是无限的。

所有商标都可以注册吗？

不是这样的。要想注册，商标必须满足 1995 年《商标法案》所阐明的条件。

表明种类、质量、用途或者商品或服务价值，或者属于常见姓氏或地名的商标，通常不能将你的商品或服务与他人的商品或服务区别开来。示例见第 4 页。

与在先商标相冲突，或者会在商品或服务的性质上误导公众的商标，也很难得到注册。

一些词语受到法律保护，不能注册为商标。有些词语被禁止充当商标，例如奥运会冠军。

一些词语受到其他立法的约束。例如，“香槟”一词的使用受到 1980 年《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法案》规定的约束。

什么构成了商标的“显著性”？

你的商标应当是其他经营者不希望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使用的东西。

日常语言和词汇的可自由使用。对像地名、常见姓氏和商业用语之类的词语授予排他性权利，会剥夺他人及其商品和服务中使用这些词语的正当权利。

下述是其他经营者不大可能需要使用的商标类型的示例：

- **创造出来的词语**，例如 LOCAJ；
- **暗示性或情感性词语**，例如用作宠物食品的“幸运猫”；或者
- **未描述其使用方法的词语**，例如用于计算机的“ANVIL”。

以下示例词语单独使用，即不附加徽标或其他词语，就属于其他经营者非常可能需要使用的词语。这些词语不仅很难作为商标注册，而且也很难强制执行：

- **单纯描述性的词语和短语**

有一个简单的例子，一个果农要以“最好的苹果”这个短语进行注册。显然，其他果农具有称他们也种植了最好的苹果的正当需要。授予一个果农对这一短语的排他性权利，对其他果农来说是不公平的。其他非常难以注册的商标示例包括：

在饮料上注册“草莓”	（常见的口味）
在暖气上注册“温暖”	（描述功能）
在海上货运服务上注册“全球”	（表明地理范围）

- **单纯的地名**

地理称谓或者地名通常很难注册为商标，尤其是当该地区在某些商品或服务上享有一定声誉时。例如，很难为苹果注册“塔斯马尼亚”，或者为钢铁生产注册“纽卡斯尔”。在这些地区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需要表明它们的产地。

- **单纯数字或字母的简短组合**

常用的字母组合很难注册商标。常见的首字母缩略词（例如 CD-ROM）或者缩写（AUTO 或者 BILLPAY），如用于描述指定的商品或服务，也很难注册商标。数字和字母的简短组合（例如 QL9 或者 F-55）可能被作为序列号使用。

- **单纯的常见姓氏**

由于存量巨大，将常见姓氏例如“史密斯”或“杰克逊”注册为商标也是不妥的。澳大利亚有很多史密斯和杰克逊需要能够在他们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有关事宜中使用他们的名字。然而，不太常见的姓氏例如“克雷根”或者“鲁德尼茨基”有较大可能性获得注册。

- **与其他独特词语或符号组合，有助于让人感觉到你注册的是一个整体商标。**

商标、商业名称、公司名称和域名

商业名称、公司名称或者域名的注册**不会给你带来任何专有权利**——只有商标能够给你专有保护。

同一词语可以被不同的人用于商业名称和商标注册。不过，如果商业名称所有人将其用于类似注册商标所涵盖商品或服务的商品或服务，注册商标所有人能够对商业名称所有人提起商标侵权的法律诉讼。

***注意：**当你注册商业名称时，注意该商业名称的使用不要对他人的商标构成侵权。检索商标数据库是很明智的做法。参阅第 7 页的“检索”。*

商标能够让人辨识商品或服务，将其与其他经营者的相似商品或服务区分开来。商标的注册使其所有人有权排他性地在注册商品或服务上的使用商标或控制此类使用。根据 1995 年《商标法案》可取得商标注册，而且商标注册大多数情况下适用于整个澳大利亚。

商业名称仅仅是商号。立法变动导致了全国商业名称注册体系的产生，根据该体制，自 2012 年 5 月 28 日起，现有的州和地区的商业名称被自动转入新的全国注册记录册中。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www.asic.gov.au/business-names>。

公司名称让人辨识合法成立的法人实体。如果公司希望使用登记的公司名称之外的名称开展业务，那么它必须将该商号注册为商业名称。

域名是互联网网站地址。域名注册给予你对互联网地址的排他性使用权，但仅限于约定的期间。

通过商业名称、公司名称或者域名登记本身不会取得对名称的专有权利。

商标和植物

植物品种的名称不能作为商标注册，因为无法将一个经营者的植物同其他经营者的植物区分开。

植物品种名称或者植物的通用名称描述了特定的植物。不过，虽然商标不能为特定植物的名称，但可以指出该植物的贸易源头，例如种植者、生产者或者出售者。

在申请的审查过程中，会审查你的商标是否是植物育种人权利注册记录册所记载的品种名称。也会审查商标是否为植物的通用商品名称。如果在这些检索中发现你的商标是植物品种名称或者通用商品名称，你就不能注册。

如果你需要更多有关商标注册或植物育种人权利的信息，请致电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1300 65 10 10。

商标和葡萄酒

在为进口、出口或者在澳大利亚市场出售的葡萄酒选择商标或者设计徽标之前，你需要注意 1980 年《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法案》的要求以及《商标法案》的要求。

更多有关第 33 类申请的信息，请访问 <http://www.ipaustralia.gov.au/> 或者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网站 <http://www.wineaustralia.com/>。

有可能对商标注册附加任何限制吗？

虽然不常见，但某些情况可能会限制你的排他性权利。例如，如果另一个人正在使用一个与你的商标相同或者非常相似的未注册商标，而且他在你注册或者开始使用之前就开始使用，那么他可能会根据普通法主张商标的所有权。他可以把这一点用于对侵权之诉的抗辩。有时商业名称或者公司名称的一部分可能已以这种方式作为未注册商标而使用。

如果另一个人正在使用与你的商标相同或者非常相似的未注册商标，该商标仍然能够得到注册。那人可能能够出示在先使用或者诚实同时使用的证据。该商标可能随后会被注册。

检索

在使用一个新的商标之前并且在提交其注册申请之前，你可以检索商标数据库。在相同或者紧密相关的商品或服务上注册相同或者相似的商标会导致你的商标注册被驳回。通过提示现有商标与你计划使用的商标是相似的，以至于可能使你面临这些商标的所有人提起的法律诉讼，检索同样能够让避免麻烦，节省开支。

当你检索商标数据库时，要查找涉及相似的商品和服务的与你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其他商标。

商业名称申请人

如果你要核实你的商业名称是否与在审或者已注册的商标相同或非常相似，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提供**商业名称检索服务***。访问 <http://www.ipaustralia.gov.au/>，点击“IP For Business”，再点击了解“Understand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有关本服务或者申请检索的更多信息，请致电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1300 65 10 10。

* 注意这是与审查商标时实施的检索不同。

申请之前

千万记住，一旦你提交了商标申请而且其细节被公布：

- 你不能再实质性修订你的商标、指定的商品或服务或者申请人名称，所以**一次性核对清楚**很重要。
- **我局不返还申请费。**

在提交申请之前，仔细通读本指南。下面是需要提防的一些较为常见的易犯错误。

常见错误

申请将你的商品或服务的名称或描述注册为商标。

产品和服务的名称和描述是非常难以注册为商标的，因为其他经营者享有使用它们表示其相似商品或服务的正当需求。得到注册等于取得排他性权利——这就是为什么其他经营者需要用来自作名称或描述商品或服务的词语非常难以注册为商标。参阅：第 4 页“什么构成了商标的显著性。”

申请注册与已经申请或者已经注册的商标相同或相似的标识，且涉及相似的商品或服务。

在申请之前检索 ATMOSS 数据库，查找与你自身商标相似的商标是明智的。你查找与你的商品或服务相似的商品或服务，而不仅仅与你的商品或服务相同的商标。

在申请细节公布后变更商标，或者意图在申请上增加商品或服务。

一旦提交申请并公布，只能对你的商标进行非常微小的修改。公布后不得增加商品或服务。

将商号或者商业名称作为商标所有人。

商号和商业名称不能拥有财产。申请应当以商业名称注册的所有人名义提交，如果该商业机构是法人实体，以该公司的名义提交。

列举你没有经营的商品或服务，或者遗漏那些你确实经营的商品或服务。 商标是为你实际经营或者在不远的将来意图经营的商品或服务而注册的。你的申请一旦提交并被公布，你不能再增加任何商品或服务。

将你获取利润或者向消费者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列入清单内是很重要的。例如，如果你的业务是提供保洁服务，你就应当列入保洁服务。即使你也在信头、名片上，或者推销用途的交通工具侧面展示你的商标，你的“业务”也仅是在保洁服务。

列入“零售服务”也是一个常见错误。如果你仅仅销售自己的产品或者为你制造的产品，则你的申请应当列入这个产品（商品）。

零售通常仅适用于在一个地方向公众出售大量不同经营者的多种商品，例如百货商店。

常见误解

认为提交申请（并且看到它显示在数据库里）就意味着你的商标已经得到注册。

提交和公布是流程的初始步骤。这不意味着你的商标已经获准注册。在下述流程结束前，你的申请不能得到注册：申请受到审查，问题都得到解决，已经得到接受，通过异议期，并且注册费已经付讫。

以为商业机构名称、域名或者公司名称的注册赋予该名称以权利。

商业名称、公司名称或者域名的注册不会给你带来任何专有权利——只有商标能够给你带来专有保护。

认为商业名称、公司名称或者域名的注册意味着商标注册会自动取得。

商标注册的要求与商业名称、公司名称或域名注册大不相同，适用不同的标准。每一个都由不同的机构管理，且用途不同。

以为你的商标被接受或得到注册就大功告成了

即使你的商标被公告为得到接受，在公告之日后三个月内，任何认为你的商标不应当得到注册的人士均可以提出异议。如果你的申请受到异议，你有责任进行抗辩。仅有少量的被接受的商标受到异议。

一旦你的商标得到注册，就不可以再提出异议。不过，如果你并没有使用商标，可以提起要求从注册记录册中**移除**你的商标的诉讼，可以向法院提起此类诉讼将你的商标注册被撤销。同样，为此类诉讼进行抗辩也是你的责任。仅有少量的商标注册会被提起此类诉讼。有关异议、移除和撤销的更多信息，见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网站。

认为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会监控你如何使用商标和强制执行你的权利。

照管你的商标是你的责任，即使在商标得到注册之后。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并不监控市场行为，也不协助识别或者检控侵权问题。你要自己时该注意识别和/或检控侵权问题。

申请流程

如何申请

一旦你想好了合适的商标，并且你希望将其注册，你有三条主要途径进入申请流程。

- 在提交商标申请之前，你可以通过**商标 headstart**（目前通过我局的官网在线提供）**请求**对你商标获准注册的可能性进行**评估**。随后你可以通过**商标 headstart** 提交商标申请。

或者，你可以使用下述选项之一**申请**注册你的商标：

- 在线申请，费用有折扣。
- 邮递申请，使用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的表格或者来源于我局客户服务中心（1300 65 10 10）的打印件（适用标准费用）。

另一个替代方案是，你可以考虑从知识产权专业人士那里寻求帮助，例如注册专利或商标代理人或在商标领域有经验的律师。他们能够为你的用作业务的商标提供商业性建议。

商标 Headstart

这是一种评估你所拟注册的商标的可注册性的简单而快速的服务。这项服务由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网站在线提供。

使用商标 Headstart 前的备忘清单

- 你决定注册什么样的商标了吗？
- 你知道商标要用于的商品或服务吗？
- 我局在工作时间能容易地联系（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到你吗？
- 你准备好缴费了吗？了解细节请登陆我局网站，或者通过电话 1300 65 10 10.在工作时间联系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 你能用万事达卡或者 Visa 卡在线缴纳费用吗？
- 你知道完成商标 Headstart 流程之后才能确定你的提交日吗？

有关商标 Headstart 的更多信息，包括该服务的优势和局限，请访问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商标板块。

申请商标

谁可以进行申请？

下述主体可以申请商标：

- 个人
- 公司
- 社团——无论是否为法人社团
- 上述主体的任意组合
- 信托基金——以受托人名义申请
- 法人团体——前提是以法人团体的名义而非董事或股东的名义申请

下述主体不能申请商标：

- 商业名称
- 商号

使用

申请人必须在申请指定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或者意图使用商标。如果商标要由尚未成立的法人团体使用，则申请人需要向新成立的法人团体转让该商标。

费用

提交申请适用基本费用。下述情况下提交申请时，要缴纳附加费用：

- 你的申请涵盖一个以上的商品或服务分类。
- 你已申请了系列*商标。

如果你的申请涵盖一个以上的商品或服务分类，这被称作多分类申请。

如果你的商标注册申请被接受，必须在你商标注册之前缴纳适当的注册费。

* 一系列——如果商标实质上是相同的，那么你可以在一个申请中申请注册一个以上的商标。为了符合系列申请的要求，商标之间的差别必须十分微小。有关系列商标的其他信息包含在申请表格的填写说明中。

完整的费用清单可以在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网站上找到，也可以致电客户服务中心 1300 65 10 10。（商品及服务税不适用于这些费用）

非传统商标

申请注册包含声音、气味、形状、颜色或包装特性的商标，或者由上述内容构成的商标，应当附随提供简明准确的描述。所有商标必须能够以图示形式呈现。

如何付费

随着正确费用的缴纳，你的申请提交就完成了：

- 在线缴纳（在线缴纳时需要使用你的个人或商业信用卡），网址 <http://www.ipaustralia.gov.au/>。
- 在我局的知识产权提交点缴纳（现金、支票、汇票、借记卡或信用卡）。请到我局的网站查询离你最近的知识产权提交点及其营业时间。
- 邮递方式缴纳（支票、汇票、信用卡付款授权表）——收款方：**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商标登记官，地址澳大利亚首都特区和顿区 200 号邮政信箱，邮编 ACT 2606 (Po Box 200, Woden ACT 2606)**。
- 向我局的加密业务交易传真机(02) 6283 7999 发送传真缴付（使用信用卡付款授权表）。
- 电子转账(EFT)，仅适用于经批准的客户。想以此方式安排付款，请致电 **1300 65 10 10**。付款授权表可以从我局的网站找到。我局接受万事达卡或者 Visa 卡。支票应当是付给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小心行事

填写申请时要小心行事。在你提交之后，不能再扩大指定的商品或服务，并且仅仅允许对商标进行非常微小的修订。如果你在以纸件或在线申请表格方式提交、为你的商品和服务选择正确的分类或者计算正确的费用方面需要帮助，请在工作时间致电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至 assist@ipaustralia.gov.au。

管理你的申请

你可以自己提交和管理申请，或者让注册商标代理人或在商标领域有经验的商标律师替你提交和管理。

审查

申请按照提交的顺序进行审查。

申请提交和审查之间的间隔时间会由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工作量的重大波动而有较大的变化。当前的等候时间能够在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网站或者通过致电我局的服务中心得知。如果你认为由于提交和审查之间的间隔时间将会给你带来严重的不利影响，你可以请求提前审查你的申请。提出这样的请求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但是必须附加一份详细说明你请求理由的经见证的声明。该请求会受到可注册性评估，如果在审查你商标过程中任何延误可能导致商业性或其他不利影响，请求更可能被接受。

你的申请会根据 1995 年《商标法案》的要求进行评估。如果申请符合这些要求，你的注册就会被接受。如果不符合，你会收到一份需要详细说明所存在问题的报告，你应当以书面方式回复。

你可以致电审查员讨论你的申请以及你可以如何推进该申请。然而，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不能就实质性商业决策给你提供法律建议，你可以寻求专业建议。

时间周期

自审查员首次报告之日起至满足全部要求到你的申请被登记官接受，1995 年《商标法案》给了你 15 个月的时间。如果需要额外的时间，你可以请求延期，并为延期付费。如果在审查员报告中指定日期之前提出请求，缴纳适当的费用后，时间可以延长到 15-21 个月。

21 个月之后，只能根据第 224 条的规定提出延期申请。如果你希望在 21 个月即将届满时申请延期，你需要缴纳适当的费用，并提供陈述延期理由的经见证的声明。

不是所有的请求都会被接受，并且费用是不返还的。

如果你的商标申请没有被接受并且你让申请耗尽了时间，申请就会失效。

你的申请被接受

当你的商标注册被接受，申请的细节会被公告在《商标官方公报》上。

在公告日后 3 个月内，任何认为你的商标不应当被注册的人士都可以对该注册提出异议。

如果你的申请被受到异议，你有责任进行抗辩。仅有少量的被接受的注册会受到异议。异议流程有时会耗时很长、很复杂并且花费很大。如果你正在考虑对异议进行抗辩，你可能要寻求专业建议。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商标聆讯处管理异议程序。

注册

如果没有人对你的商标提出异议，或者异议没有成功，则你缴纳注册费之后，你的商标会被注册。尽快缴纳费用是符合你的利益，当然不能晚于公告该注册被接受之日起 6 个月。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会向你发送商标注册证明书，并且将你的注册细节记录于商标注册记录册。你的商标注册是从你提交申请之日起算的，而不是从商标审查或者注册被接受之日起算的。你的商标能够得到注册的最快日期是申请提交后 7 个半月。这符合我局的国际义务，即给予申请人以 6 个月时间基于海外申请主张优先权。

能够在我的商标得到注册之后提出异议吗？

不能；然而，可以针对已注册的商标提起诉讼。

移除之诉——其他人可以申请将你的注册商标从注册记录册中移除，理由可以是你没有使用该商标，也可以是你没有善意地使用商标。如果你不对该之诉提出异议，你的商标会被移除。通过对移除之诉提出异议并提供你使用商标的证据从而为你的商标注册进行抗辩是你的责任。

法院行动——其它人可以直接向法院申请法庭命令，移除或撤销你的商标注册。同样，抗辩是你的责任。

警示——非官方注册/服务

要谨慎对待从未知来源主动发来的关于专利和商标注册问题的邮件。在通信的可信度存在疑问的情况下，谨慎的做法是寻求专业建议。

据报告，下述公司曾向商标所有人主动发送过资料：

- **TMP, Trade Mark Publishers**, 位于奥地利，但用的是悉尼的街道地址
- **Commercial Centre for Industry and Trade**（位于瑞士）
- **Company for economic Publications Ltd**（位于奥地利）
- **Company for Publ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Anstalt**（位于列支敦士登）
- **Edition The Marks kFT**
- **European Institute for economy and Commerce – EIEC**（位于比利时）
- **Globus Edition SL**（位于西班牙）
- **INFOCOM**（位于瑞士）
- **Institute of Commerce, Trade and Commerce**（位于瑞士）
- **IT & TAg**（位于瑞士）
- **TM Collection**（位于匈牙利）
- **ZDR-Datenregister GmbH**（位于德国）
- **I.B.f.T.P.R – International Bureau for federated Trademark & Patent Register**
- **RIPT – Register of International Patents and Trademarks**
- **Gaia Almanach LTd**
- **International Patent and Trademark Register**, 德国纽伦堡
- **TM Worldwide**（位于匈牙利）
- **Federated Institute of Patent and Trademark Registry**, 美国佛罗里达

请注意上述清单并不完整，也可能会有从其他公司发来的通信。更多信息见我局的网站。上述公司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没有关联，且没有官方或政府授权。他们提供的服务不影响在澳大利亚以及据我局所知的任何其他国家的官方商标注册或商标权利。

在缴纳任何知识产权有关服务费用之前，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建议你认真考虑该项服务是否会提供任何保护或其他价值。

在任何阶段

在申请提交后的任何阶段，你都可以以书面方式申请记录：

- 你的申请/注册细节的变化

请注意：商品或服务不能扩展，且仅允许对商标本身做非常微小的修订

- 他方对你商标主张利益或权利
- 你的商标被转让或转给另一方。

要点

- 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会被公布在我局的数据库里，并且可以通过互联网获得。
- 有些情况下，与你办理申请的有关其他信息会根据第三方的请求而提供。
- 商标并不是必须进行注册的。然而，如果你使用未注册商标，我局建议你检索我局已注册和在审商标的数据库。这有助于帮你确定你没有不经意中侵犯注册商标所有人的权利。
- 虽然™这个标志在任何时候都可以跟你的商标一起使用，但®这个标志只能用于注册商标。
- 商标申请必须在商标被注册之前进行审查。在你收到注册证明书之前，你不能主张商标已经注册。
- 如果你的商标已注册，注册商标保护是从你申请提交之日开始——而不是从审查或被接受之日开始。

请记住

你必须有位于澳大利亚服务的送达地址。本局发出的所有通信都会发送到这个地址，地址变更时告知我局非常重要。

续展

你商标的初始注册期限为提交日起 10 年。

在期限届满日或者届满日后 6 个月内，你的注册可以续展最长 12 个月。如果注册在届满日后续展，要缴纳延期费。

届满日前两个月，我局会向你发送提醒通知，告知你如何续展注册。如果你的地址发生变更，通知我局，这很重要。

续展费缴清后，登记官会续展你的商标注册。

保护你的商标

侵权

保护商标是你的责任。如果有人未经你的允许使用它，他们可能正在侵犯你的商标，你应当尽快寻求法律建议。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授予商标权，但不负责监控或强制执行商标权。

互联网上的商标侵权

通过互联网做业务对于注册商标的所有人有重要的影响，因为存在不经意中侵犯海外注册商标的可能性。很多商标所有人并没有意识到，当他们开始通过互联网做业务的时候，他们进入了全球市场。澳大利亚商标注册并未授予该商标以任何海外权利。如果你通过互联网提供商品或服务，你可能在他人持有这个商标的某个国家被诉侵权。

为了无意互联网侵权责任的风险减到最低，澳大利亚近期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其他成员国一道，正在制定如何在互联网上保护商标所有人的指南。（指南的全文以及说明包含在 SCT/7/2 号文件中，文件地址：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922）

商标所有人需要了解他们在互联网贸易中面临的潜在风险。对于能够避免或者减低这些风险的最好方式，你应当寻求法律建议。更重要的是，如果你从海外商标所有人那里收到声明侵权的通知，你应当寻求法律建议。

考虑到互联网问题，商标所有人应当权衡为其业务申请海外商标注册的潜在利益。（参阅第 18 页“国际商标注册”。）

一般性使用

一旦得到注册，很重要的是要确保你的商标持续有效。如果一个商标变成了你注册的商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且不再被认为是商标，第三方可向法院提出的撤销注册的申请可能会得到支持。

因未使用注册商标而移除商标

如果你三年没有使用它，或者你在申请提交时就没打算使用它。第三方可以申请将你的商标从注册记录册上移除。申请移除的人通常是因你的注册商标而遭受阻碍的商标注册申请人。

如果你不对诉讼提出异议，你的商标会被移除。

反对商品的进口

你可以向澳大利亚海关发送通知，反对侵犯你注册商标的商品的进口。

更多信息，请致电澳大利亚海关 1300 363 263。

国际商标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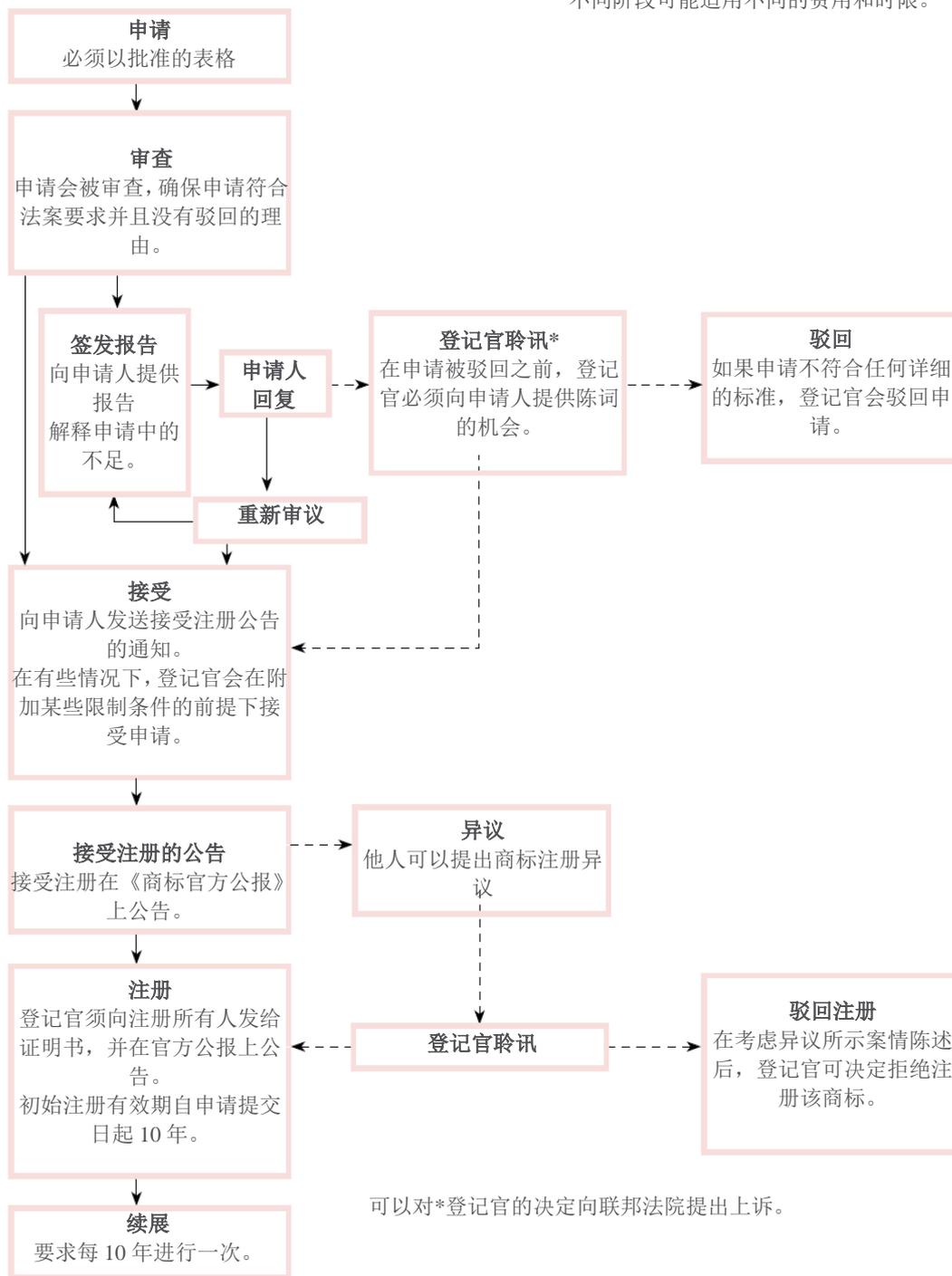
你想得到海外商标保护吗？

澳大利亚商标所有人可以有几种不同的方式来寻求海外商标保护。可以直接向各个国家提交申请，或者通过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提交单一的国际申请，指定需要保护的国家。这种单一国际申请根据《马德里议定书》运作，超过 85 个国家是该议定书的签约国。

如果你想得到有关国际申请的更多信息，请访问我局的网站。

申请流程图

实线表示事件最有可能的流程注意：本流程的不同阶段可能适用不同的费用和时限。



商标和服务的分类

请注意：如果你的商品或服务没有列在里面，或者你在填写申请表格方面需要帮助，请致电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1300 65 10 10，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至 assist@ipaaustralia.gov.au。

商品分类

- 第 1 类 用于工业、科学、摄影、农业、园艺、林业的化学药品；未加工人造合成树脂，未加工塑料物质；肥料；灭火合成物；淬火和焊接制剂；食物防腐用化学药品；鞣料；工业用粘合剂。
- 第 2 类 涂料，清漆，漆；防锈剂和木材防腐剂；着色剂；媒染剂；天然树脂；画家、装饰家、印刷商和艺术家用金属箔及金属粉。
- 第 3 类 洗衣用漂白剂及其他物料；清洁、抛光、去渍及研磨用制剂；肥皂，香料，精油，化妆品，洗发水；洁齿制品。
- 第 4 类 工业用油和油脂；润滑油；吸尘、加湿和粘合用品；燃料（包括发动机燃料）和照明材料；照明用蜡烛和灯芯。
- 第 5 类 药品和兽医用制剂；医用卫生制剂；医疗或兽医用营养食品及其他制品，婴儿食品；人和动物用饮食添加剂；膏药，绷敷材料；牙齿填充材料，牙科蜡；消毒剂；消灭害虫用制剂，杀真菌剂，除草剂。
- 第 6 类 普通金属及其合金；金属建筑材料；可移动金属建筑物；铁轨用金属材料；非电用缆线和普通金属线；五金用具，金属五金小部件；金属管；保险箱；其他类别中没有包括的普通金属制品；矿石。
- 第 7 类 机器和机床；发动机和引擎（陆上交通工具用除外）；机器耦合和传送配件（陆上交通工具用除外）；手动之外的农业用具；孵化器；自动售货机。
- 第 8 类 手工用具和器械（手动）；刀叉餐具；随身武器；剃刀。

- 第 9 类 科学、航海、测绘、电气、摄影、电影、光学、称重、测量、信号、检验（监督）、救生和教学用具及仪器；店里传导、交换、转换、积蓄、调节和控制用具及仪器；声音和图像的录制、传播或再现；磁性数据载体，录音盘；激光碟、DVD 及其他数字记录媒体；自动投币启动装置；收银机，计算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计算机软件；灭火器械。
- 第 10 类 外科、医疗、牙科和兽医用仪器和器械；假肢、假眼和假牙；矫形用品；缝合材料。
- 第 11 类 照明、加温、蒸汽、烹调、冷藏、干燥、通风、供水以及卫生用装置。
- 第 12 类 车辆；陆、空或海用运载器。
- 第 13 类 火器；军火和子弹；爆炸物；焰火。
- 第 14 类 贵金属及其合金以及其他类别中不包括的贵金属制品或镀有贵金属的物品；珠宝，宝石；钟表和计时仪器。
- 第 15 类 乐器。
- 第 16 类 其他类别中不包括的纸、纸板及其制品；印刷品；装订用品；照片；文具用品；文具或家庭用粘合剂；美术用品；画笔；打字机和办公用品（家具除外）；教育或教学用品（仪器除外）；包装用塑料物品（其他类别中不包括的）；纸牌，印刷铅字；印版。
- 第 17 类 其他类别中不包括的橡胶、古塔波胶，树胶、石棉，云母以及这些原材料的制品；生产用挤压状态的塑料制品；包装、填充和绝缘材料；非金属软管。
- 第 18 类 皮革和仿皮革，以及其他类别中不包括的这些材料的制品；动物毛皮，兽皮；箱子和旅行包；雨伞和阳伞；手杖；鞭子、马具和鞍具。
- 第 19 类 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用非金属刚性管；柏油、硬沥青，地沥青；可移动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碑。
- 第 20 类 家具，镜子，镜框；（其他类别中不包括的）木、软木、苇、藤、柳条、角、骨、象牙、鲸骨、贝壳、琥珀、珍珠母、海泡石制品，以及这些材料的代用品或塑料制品。

- 第 21 类 家庭或厨房用具和容器；梳子和海绵；刷子（画笔除外）；制刷材料；清扫用具；钢丝绒；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筑用玻璃除外）；其他类别中不包括的玻璃器皿、瓷器和陶器。
- 第 22 类 绳索，细绳，网，帐篷，遮篷，防水遮布，帆、麻袋和包（其他类别中不包括的）；衬垫和填充材料（橡胶或塑料的除外）；纺织纤维原料。
- 第 23 类 纺织用纱和线。
- 第 24 类 其他类别不包括的布料和纺织品；床单；桌布。
- 第 25 类 服装，鞋，帽。
- 第 26 类 花边和刺绣，饰带和编带；纽扣，钩扣，别针和针；假花。
- 第 27 类 地毯，毯子，席类，油毡及其他地面铺覆材料；墙帷（非纺织品）。
- 第 28 类 游戏和玩具；其他类别中不包括的体育和运动用品；圣诞树装饰用品。
- 第 29 类 肉，鱼，家禽和野味；肉类提取物；腌渍、干制及煮熟的水果和蔬菜；果冻，果酱，蜜饯；蛋；奶及乳制品；食用油和油脂。
- 第 30 类 咖啡，茶，可可和人造咖啡；稻米；木薯粉和西米；面粉和谷类制品；面包，糕点和甜品；冰制品；食糖，蜂蜜，糖浆；酵母，发酵粉；食盐；芥末；醋，沙司（调味品），香辛料；冰。
- 第 31 类 谷物和农业、园艺、林业产品以及其他类别中不包括的谷物；活畜；新鲜水果和蔬菜；种籽；天然草木和花卉，动物饲料，麦芽。
- 第 32 类 啤酒；矿泉水和汽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饮料；水果饮料和果汁；糖浆及制作饮料用制剂。
- 第 33 类 含酒精的饮料（啤酒除外）
- 第 34 类 烟草；烟具；火柴。

服务分类

- 第 35 类 广告；商业管理；行政管理；办公室职能。
- 第 36 类 保险；财务；金融事务；房地产事务。
- 第 37 类 房屋建筑；修理；安装服务。
- 第 38 类 通讯。
- 第 39 类 运输；食品包装和贮藏；旅行安排。
- 第 40 类 材料处理。
- 第 41 类 教育；提供培训；娱乐；体育和文化活动。
- 第 42 类 科学技术服务和研究及有关设计；工业分析和研究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和开发。
- 第 43 类 餐饮服务；临时住宿。
- 第 44 类 医疗服务；兽医服务；人类或动物的卫生和美容护理；农业、园艺和林业服务。
- 第 45 类 法律服务；人身和财产安全保护服务；其他人提供的满足个体需求的私人和社会服务。

本法律/法规翻译工作由隆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承担完成



隆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LUNG T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T LTD.

ipaaustralia.gov.au

2012年5月

